

# 浙江省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我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办发〔2020〕17 号文件工作要点和嘉政办发〔2020〕36 号文件《2020 年嘉兴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责任清单》，政务主动公开工作以较好成绩通过第三方评估，并对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严格按“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工作原则，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继续加强政府信息管理，持续提升平台建设水平，强化政务公开工作保障与监管。

####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0 年我委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市政府与我委共建网页、我委门户网站、“嘉兴投资”微信公众号等渠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383 条。其中“嘉兴投资”公众号共发布推文 195 篇，粉丝量、单篇最高阅读量双破万，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1、加强用权公开。依法公开本机关工作职能、机构设

置等信息，在此基础上组织编写机构职能目录并向社会公开。动态调整本机关权责清单，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主线，动态调整、及时公开权责清单，在门户网站公开本年度所有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2、及时发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建立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公开发布机制，及时发布《2020年度市发展改革委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行预公开。

3、全力推进行政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通过政府网站依法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途径和执法结果等信息，严格落实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双公示”制度。执法过程进行全流程掌上操作，并对检查结果进行及时公示。

4、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围绕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优化营商环境、发展新产业培育新动能、化解过剩产能、信用服务、“一带一路”、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大都市区建设等重点领域，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5、做好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公开招标投标法规政策、招标项目审批核准备案信息、投诉处理意见、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

6、认真做好建议提案公开工作。2020年我委共主办建议提案26件，会办117件，其中重点提案1件，实现了按期办结率、与代表委员面商率、对办理工作满意率三个100%。提案建议主办件全部在门户网站公开。

7、集中统一公开本单位执行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2020年我委出台2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均在政府网站上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及时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各要素及政策解读，实现政策解读与文件的双向互链。及时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8、通过政务新媒体等正面回应群众关切和社会热点。根据市府办要求，做好政务新媒体自查、备案，建立健全信息审核发布机制、信息发布沟通机制，落实专人负责做好信息审核发布、沟通协调、安全管理。通过政务新媒体等正面回应群众关切和社会热点疑虑，及时解疑释惑、化解矛盾。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坚持“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工作原则，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我委认真负责地对待每一件依申请公开事项，尽最大可能给申请人提供便利，满足其要求。2020年我委完成依申请公开31件，未发生超期答复、被诉讼和被复议情况。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严格政府信息内容发布前审核把关。在发改委OA系统上设置审核流程，做到过程留痕，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信息。

#### （四）平台建设情况。

全面推进网站改造提升。按照政务信息公开要求，优化完善我委门户网站相关栏目设置，统一设置“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积极推动门户网站信息数据库对接和网站改版升级，前期工作已完成。

（五）监督保障情况。

建立委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制订我委《2020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责任清单》，科学分解任务，严格责任落实。主动接受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建立投诉、举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处理机制。对信息公开主管部门提出的意见积极落实整改。

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交本行政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	2	3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	0	53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7	0	0
行政强制	1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7	2147332 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1	0	0	0	0	0	3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	0	0	0	0	0	0	0

度办 理结 果	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2	0	0	0	0	0	2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8	0	0	0	0	0	28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1	0	0	0	0	0	3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 1、部分信息主动公开不及时。
- 2、政务新媒体信息质量和数量还有提升空间。

(二) 2020 年改进情况。

- 1、及时发布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 2、丰富政策解读形式。提升政府信息公众知晓度和参与度。

(三) 2021 年进一步改进措施。

- 1、及时发布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建立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调整机制。
- 2、做好“四大建设”、未来社区等重点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
- 3、探索在“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以专栏形式按项目全生命周期分类集中公开项目内容，着力解决相关信息公开不全面、碎片化问题。
- 4、积极配合“以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为枢纽的全省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共享平台体系”建设，实现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一张网公开、一站式查询。
- 5、及时结合当年热点问题和突发事件，设置信息公开专栏。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